

## 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

壹、案由：國內地方政府或團體對轄內大型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有以回饋金、睦鄰費等名目要求其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疑欠缺法律具體授權依據，更不受國家審計，政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任由各機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形同強制攤派及變相勒索，迭影響投資意願甚至成為國內經濟發展障礙，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國內地方政府或團體對轄內大型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有以回饋金、睦鄰費等名目要求其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疑欠缺法律具體授權依據，更不受國家審計，相關主管機關迄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任由各機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形同強制攤派及變相勒索，迭影響投資意願，甚至成為國內經濟發展障礙，究實情為何，本院民國(下同)一〇二年五月八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一〇六次會議爰決議推派調查。案經函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到院。嗣約請主計總處、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審計部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簡報。復約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經濟部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工業關係處、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內

政部民政司、財政部賦稅署、國科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審計部覆審室、第四廳等相關機關業務主管人員。再經本院迭次函請或電話催請前開各機關補充查復資料到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次：

一、國內各級地方政府或其基金會等團體對轄內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迭以回饋金、睦鄰費等名目要求國營事業或營利機構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凡有關費用收取事宜即攸關人民權利與義務，即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訂之，惟大部分竟欠缺法律具體授權，甚有法令依據盡付闕如者，迄未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定之，行政院未曾就此督促所屬正視檢討，無異坐令所屬及地方政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洵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按凡攸關人民自由、權利與義務事項，依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意旨，自須以法律定之；倘其限制在性質上，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迭經司法院大法官四四三號等解釋文解釋在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復明定：「……。貳、法規命令部分：一、法規命令中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定，必須有法律授權……。二、各機關訂定及修正法規命令，應注意踐行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之預告程序及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發布程序。」。是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及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開相關規定切實審視主管之回饋金相關法規及現行作法，務須確實符合前開大法官各解釋文意旨及相關法律規定，此觀法務部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律字第一〇一〇三一〇七五〇號

書函之說明二載明略以：「……如欲規範回饋金徵收事項，因涉及徵收之目的、事由及用途等事項，均涉及人民權益，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定之，始符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及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等語，足資參照，特先敘明。

- (二) 經查，國內各級政府主動或被動應地方團體、民意代表、民眾之抗爭或請求，要求轄內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絕大部分名義係以回饋金、回饋經費或睦鄰經費等名目為之，部分亦有稱工作補助費、建設補助費、公益基金、開發協助金者。因此，凡具有被政府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要求投資、贊助、回饋地方建設、活動、污染防治設施，或補助(償)民眾日常生活……所需之實質內涵，即應納入本案應予審慎檢討之範圍，非僅重「回饋金」之字面形式而已。據主計總處彙整後查復，國內各級政府現行實質具回饋金內涵之相關辦法計有十六大類約一八三種(詳表一)，名稱有以敦親睦鄰要點、作業要點、作業規範等稱之，或以同意補助公函、支用要點、環境保護協定書、敦親睦鄰備忘錄、協商會議結論、切結書等稱之；補助態樣有政府逕予作為地方建設或活動經費者，或經由政府撥款予里長、民眾使用者，或由該企業直接撥款予該政府有涉之基金會等團體或里長、民眾，抑或里長、民眾取得支用證明向該企業、政府請款者，足見各級政府機關就回饋金之徵收(取)、支用作法態樣明顯不一，名稱亦包羅萬象。然而，大部分竟欠缺法律具體授權依據，甚至有法規命令依據盡付闕如者，迄未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定之，未見行政院對此督促所

屬正視檢討。尤以本院早於九十二年間針對「政府相關部門如環保署，國營事業單位如中油、台電，有以社會回饋金、公益補助名義，支付法人、團體、個人者為數不少。而其預算的編列，支付的情形是否有法源的依據，社會的機制及社會的正義，國家資源的有效利用，有進一步瞭解的必要。」案(詳表二之一)調查竣事後，既曾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於此期間，審計部亦就中央補助地方、地方政府執行或補助相關回饋經費、以及國營事業相關公益支出及睦鄰經費運用情形等案件查核後，計發現中央及地方各十六案缺失(詳表二之二)，迄今已逾十餘年，各政府機關絕大部缺失猶在，不無坐令所屬及地方政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監督不力甚明。以上復觀環保署、經濟部意見分別略為：「地方政府依各項協定或約定書，分別向不同企業單位收取名目不一之回饋金，為避免地方政府在無統一規範及統一處理方式下，各自訂定相關辦法收取回饋金，易造成浮濫或變相增加收入之現象，各主管機關宜訂定回饋金收取之相關法令規定，以統一規範，使各地方政府在不違背中央法令規定下，依各自特性訂定回饋金收取相關辦法，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後施行，似較可行。」、「回饋金之收取有由業主採敦親睦鄰方式提撥經費予地方及由地方政府採課地方稅性質向業主收取等二種，其立場不同，規範自異，由地方政府立場向業主收取回饋金部分自無法比照由業主立場提撥經費予地方以行政命令規範，倘無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依據恐易滋生爭議。」等語自明，並有行政院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院台財揆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三〇一一號函查復內容附卷足憑。

(三)綜上，國內各級地方政府或其基金會等團體對轄內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迭以回饋金、睦鄰費等名目要求國營事業或營利機構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凡有關費用收取事宜即攸關人民權利與義務，即應有法律或法律明規授權之法規命令訂之，惟大部分竟欠缺法律具體授權，甚有法令依據盡付闕如者，迄未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定之，行政院未曾就此督促所屬正視檢討，無異坐令所屬及地方政府仗勢藉端予取予求，顯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二、主計總處疏未充分審酌法務部意見，未完備檢討「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且在國內各級政府機關尚未齊備專屬法規前，逕率予刪除，致其收支預算之處理、執行及監督考核頓失一致性規範，洵有疏失：

(一)按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特設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總處掌理下列事項：一、主計制度之建制、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二、預算、會計、決算與統計等法規之擬訂、修正、廢止及解釋。三、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劃、審編、執行考核與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之規劃及監督。……。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之監督。……。」、該總處處務規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公務預算處掌理事項如下：……。六、公務預算執行相關法規之擬訂、督導、調查及考核。……。」、「基金預算處掌理事項如下：……。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之監督。八、行政法人、各機關經管信託基金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相關事項。九、辦理附

屬單位預算業務人員之指揮及監督。……。」。是主計總處既負有國內主計、預算、決算、會計及統計制度之建制、法規之擬訂及相關事項督導考核之責，自應落實促其健全與完備，先予敘明。

(二)經查，審計部於八十九年間查核發現，各級地方政府收取回饋金之預算處理不一，遂請主計總處為一致規範，嗣經該總處考量斯時各項回饋金之專屬法規尚未齊備前，確存有回饋金收取之事實，其預算處理有一致性規範之必要，爰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訂定「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做為過渡性權宜措施，供各級政府遵循。足見，該總處雖稱其係屬過渡性權宜措施，然該總處認為各級政府回饋金之專屬法規尚未齊備前，該要點確有存在之必要，至為明顯。嗣經本院針對「台塑雲林麥寮六輕廠自九十九年七月以來，接連發生七起重重大工安事故，雲林縣政府卻於一〇〇〇年七月間接受台塑企業新臺幣(下同)十億元捐款，又該府每年收取數億元回饋金，疑似均未送議會審查監督，且未作為環境改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一案(派查號：院台調查字第一〇〇〇八〇〇三三一號及同字第一〇〇〇八三二二九三號)調查竣事，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後，旋經主計總處於一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請各相關部會重新檢視其主管法規，咸認其業管涉及之回饋金，均有法律授權，無法制面未周延之處。該總處遂陳經行政院以一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院授主預督字第一〇二〇一〇〇九三八A號函公告停止適用前開要點。顯見該總處至此認為各級政府回饋金之專屬法規已齊備，方有停止適用該要點之舉。

(三)惟查，法務部曾以一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律字第

一〇一〇三一〇七五〇號書函示略以：「……。查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之『回饋金』係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所提供一定範圍內居民或地方政府『具補償性質』之經費，其就回饋金之定義、涵攝範圍及性質與所述不同，況本要點限縮其性質具有『補償』性質，造成『未具補償性質之經費』，適用本要點困難及法律解釋上矛盾。上開爭議或因立法疏漏所致，故建請貴總處本於職權考量是否修正本要點，以期明確」。顯見法務部於主計總處公告停止適用上開要點前，曾建請該總處檢討修正以完備該要點，卻未獲該總處充分審酌，因而未據以修正促其完備，逕予公告停止適用。復據上開調查意見一可悉，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成立之基金會等團體目前收受之回饋金，大部分竟欠缺法律具體授權依據，甚至有法令依據盡付闕如者，迄未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定之，足見截至目前為止，各級政府回饋金之專屬法規顯欠完備，突顯該總處所稱：「咸認其業管涉及之回饋金，均有法律授權，無法制面未周延之處」等語，顯未經詳實查證即率查復本院，殊難辭敷衍與怠慢之責。

(四)綜上，主計總處疏未充分審酌法務部意見，未完備檢討「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且在國內各級政府機關尚未齊備專屬法規前，逕率予刪除，致其收支預算之處理、執行及監督考核頓失一致性規範，洵有疏失。

三、公益勸募條例雖已明定禁止勸募行為以強制攤派或其他方式強迫企業為之，然國內企業被迫捐款、贊助經費或提供物資予政府機關仍迭有所聞，政府支用所收捐贈款項之用途，亦多與「敦親睦鄰及環境補償」

等公益目的無關，卻迄未見任何處罰，甚至檢討之具體案例，肇使該條例罰則形同具文，無獲儆示效果，更難以杜絕企業不樂之捐情事，原內政部及衛福部未積極依法行政，顯有欠當：

- (一)按國內係禁止勸募行為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強行方式為之，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公益勸募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規定甚為明確。
- (二)據衛福部統計資料，國內自九十五至一〇二年計核准一千三百零一件勸募案件，共募得近三百零四億餘元(詳表三)。惟查，近年來，國內企業囿於主管機關稽查、告發之權力或為生存發展計，被迫捐款、贊助活動、建設經費或提供物資予各該機關，仍迭有所聞，主管機關根本無需依上開條例主動發起勸募，即有企業狀似主動地將金錢、財物送上門，規避法令至為明顯。茲列舉下列可疑案例如下：雲林縣政府自九十四年以來十餘次主動要求台塑集團捐款之金額，達二十六億餘元，超過該府收受企業捐款總金額之九十八%，突顯雙方金錢往來之頻繁，尤以一〇〇年五至七月間六輕工業區工安事故最為頻繁之敏感時刻，該府竟甘冒「瓜田李下」之嫌，主動向台塑石化公司提出內容有欠具體、周詳之「十億元需用計畫」，與該府所稱：「敦親睦鄰

及環境補償用途」無關，招致部分民眾認為有「變相勒索」之疑慮，本院對此已另案調查竣事；台塑內部統計資料<sup>1</sup>亦載明略以：「根據台塑內部統計，西元二〇〇一～二〇〇九年，各環保機關一共對六輕稽查了五,四三三次，平均每天有一.六五次的突擊檢查，但異常率只有一.一%，其中將近一半是文書錯誤被處罰，例如少寫幾個字也會被罰一二〇萬」、「九十六～九十八年，六輕繳國家的稅一共繳了一,一九六億元的稅」、「從八十九年到現在，我們敦親睦鄰的費用總共約十二億元。未來十年，每年還要再投入大約一〇.五億元來做這個工作。」等語，顯示主管機關之稽查作為有無必要性，告發處分作為是否過當，與該企業繳交之敦親睦鄰費用是否存有不當關連性，不無啟人疑竇。又，苗栗縣政府曾針對台電公司通霄廠興建計畫及其擴建計畫，除於斯時建廠前，已先要求該公司分別撥付〇.六億元、一.四億元「建廠前置協助金」予通霄鎮公所及該府，施工期間亦每年撥付五,四〇〇萬元、二,七〇〇萬元及一,六二〇萬元之「發電年度協助金」予通霄鎮公所、苑裡鎮公所、該府，以及提供該府一.五億元之人工魚礁工程捐助款外，另分兩期各撥付五億元回饋金予該府，始准予同意該廠擴建計畫工程<sup>2</sup>……。凡此顯示國內公民營事業被迫捐款、贊助經費或提供物資予政府機關迭有所聞，各該機關收受大筆捐贈款項後，其用途亦多與「敦親睦鄰及環境補償用途」等公益目的無關，卻迄未見原內政部及衛福部（註：原屬內政部業務，

---

<sup>1</sup> 資料來源：楊○利、高○凡，體檢台塑二，回應輿論質疑，王○華：反覆檢驗，甚至公審台塑，公平嗎？遠見雜誌二〇一〇年十二月號第二九四期。

<sup>2</sup> 資料來源：經濟部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查復資料。

自衛生署於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福部後，是項業務改由衛福部負責，下同)及各級主管機關<sup>3</sup>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處罰之。」等規定，對此假藉污染、工安補償、回饋等名目，形強制攤派之實等仗勢藉端行為，據以處罰甚至檢討之具體案例，致該規定形同具文，此觀衛福部表示略以：「……回饋經費之多寡與運用，仍必須合理及適度規範，以避免影響企業投資意願、阻礙地方發展，或有強行勒索、不樂之捐之情形發生……。」等語益明。

(三)綜上，公益勸募條例雖已明定禁止勸募行為以強制攤派或其他方式強迫企業為之，然國內企業被迫捐款、贊助經費或提供物資予政府機關仍迭有所聞，政府支用所收捐贈款項之用途，亦多與「敦親睦鄰及環境補償」等公益目的無關，卻迄未見任何處罰，甚至檢討之具體案例，肇使該條例罰則形同具文，無獲儆示效果，更難以杜絕企業不樂之捐情事，原內政部及衛福部未積極依法行政，顯有欠當。

四、各級政府機關(構)不論被動接受捐贈或主動勸募，應依指定用途使用，並定期、主動及時公開資訊，雖由其上級機關負責監督與管理，惟政府機關(構)無上級機關者，所在多有，卻迄未見監管機制；有上級機關者，監管責任則未落實，收支運用情形更乏專人查核，致各受捐贈機關相關作業缺失頻生，洵難達公開透明之境，突顯原內政部及衛福部疏未

---

<sup>3</sup> 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建立有效追蹤管考機制，致難以確保受捐贈款項依捐贈目的妥善運用，殊有欠當：

- (一)按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分別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是相關主管機關應建立有效機制，除據此追蹤管考各上級機關有無落實對各受贈機關之監管責任，並勾稽查核收支運用情形有無公開透明，以確保各受捐贈款項依捐贈目的有效運用之外，尤落實前開條例揭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之立法意旨，爰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先予指明。
- (二)據衛福部雖分別查復略以：「有關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現行基於公益目的，除公益勸募條例第三條：『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除外規定之外，不論主動對外募集財物或被動接受捐贈，均為該條例之適用範圍。然『主動募集財物』與『被動接受捐贈』，管理密度允宜有別，爰採『許可制』與『備查制』雙軌制。」、「各級政府

機關(構)則不論被動接受捐贈或因重大災害而發起勸募，除應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外，其上級主管機關均應負責監督與管理」、「各級政府機關(構)收受捐款之帳戶，或因用途不同及捐款來源多元，實際支用情形則依捐贈者所定用途進行使用，其經費使用除須其內部經費動支簽核同意外，其亦須定期(至少六個月)公開對外公布使用情形，以昭公信……。」云云。

- (三)惟據審計部查復，自九十二年至一〇二年六月底止，國內各審計機關針對各級政府機關收受回饋經費(基金)之運用及管理情形查核後發現，預算面有未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或執行績效欠佳等缺失；運用面有未依規定或原計畫使用等缺失；管考面有核銷審查未臻確實或未辦理經費使用效益考核等缺失。該部查核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收受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回饋金使用情形亦發現，該府未依規定編列預算而以代收款方式辦理，或以墊付款先執行再於事後補辦預算等情。對此各級政府機關針對捐贈款項使用情形之諸多缺失，迄未見各上級機關依上開條例第二十八條：「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加以處罰之案例。足證各受捐贈機關之上級機關顯未落實監管責任，肇生各受捐贈機關使用缺失頻生，在在突顯原內政部及衛福部疏未建立有效追蹤管考機制，其收支運用情形有無公開透明，更乏專人勾稽查核。此觀審計部表示：「政府機關接受民眾主動捐贈部分，缺乏明確規範，致部分單位以被動

接受捐贈為由，自行認定不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收支運用情形亦欠缺透明化。」等語益明。此外，政府機關(構)無上級機關者，應由何機關負責監管，亦未見上開條例及原內政部、衛福部建立配套管考機制，顯欠周妥。

(四)綜上，各級政府機關(構)不論被動接受捐贈或主動勸募，應依指定用途使用，並定期、主動及時公開資訊，雖由其上級機關負責監督與管理，惟政府機關(構)無上級機關者，所在多有，卻迄未見監管機制；有上級機關者，監管責任則未落實，收支運用情形更乏專人查核，致各受捐贈機關相關作業缺失頻生，洵難達公開透明之境，突顯原內政部及衛福部疏未建立有效追蹤管考機制，致難以確保受捐贈款項依捐贈目的妥善運用，殊有欠當。

五、國內營利事業對各級政府機關之捐贈，得不受金額之限制，全數列為費用，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扣除，降低各該營利事業之應納稅額，惟稅捐機關對捐贈費用之真偽，尚非逐案審查，顯難以防杜營利事業藉捐贈政府機關之名不當規避稅負，致政府稅源難以有效確保；受贈機關之用途是否符合公益目的，復未見其上級機關建立主動勾稽查核機制，無以挹注公共政策經費不足之窘況，殊有欠周妥：

(一)按各級政府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國內營利事業之主動捐贈，該事業之捐贈並得不受金額之限制，全數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扣抵銷項稅額，分別於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定有明文。是國內受捐贈機關有無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捐贈，以及接受捐贈後是否依指定公益用途使用，相關主管機關自應建立勾稽查核

機制，除確保國內稅源，據此挹注充實公共政策推動經費之外，尤避免各級政府機關淪為協助營利事業規避稅負之幫兇，合先敘明。

(二)惟據財政部於本院約詢前、約詢時及約詢後分別查復略為：「企業以自身之財產無償、無對價給與地方政府或團體，並取具受贈單位開立之受贈收據或證明，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依前揭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及營業稅法第十九條規定，列報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及申報扣抵營業稅。」、「稅捐稽徵機關依具體個案查明有無捐贈事實核實認定，至該回饋金、睦鄰費究係為『補(捐)助』」或『因其他因素介入而為之不樂之捐』，尚非稅捐稽徵機關權責範圍……。」、「針對企業捐贈給政府只要有取具合法憑證時，則可以列報捐贈費用，而政府取得這筆捐贈收入支用在何用途，則非權責查核範圍。」。足證國內營利事業對各級政府機關之捐贈，僅需取得該機關開立之收據或證明，即足供認定全數作為該事業扣稅之用，至於該憑證之真偽及該筆捐贈是否確實入帳編列預算，稅捐機關僅就具體個案查明，尚非逐案審查，洵難以防杜營利事業藉捐贈政府機關之名，不當取巧規避稅負；甚且，國內受贈機關倘非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捐贈，營利事業如進行不樂之捐，以及受贈機關就該筆捐贈未依指定公益用途使用，就上開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法律條文意旨以觀，該政府機關自不應收受該筆款項，稅捐機關於其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亦不應准其認列捐贈費用，減少該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然而，迄未見稅捐機關建立主動勾稽查核機制；受贈機關之上級機關亦然。

(三)綜上，國內營利事業對各級政府機關之捐贈，得不

受金額之限制，全數列為費用，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扣除，降低各該營利事業之應納稅額，惟稅捐機關對捐贈費用之真偽，尚非逐案審查，顯難以防杜營利事業藉捐贈政府機關之名不當規避稅負，致政府稅源難以有效確保；受贈機關之用途是否符合公益目的，復未見其上級機關建立主動勾稽查核機制，無以挹注公益相關政策經費不足之窘況，殊有欠周妥。

六、「回饋」、「補償」及「賠償」性質迥不相同，前者為受有合法利益之回贈，次者與後者則分別以民眾「合法損失」與「非法損害」為補貼與償還之對象，然國內各級政府機關多將三者視為相同，逕以回饋金等相關用語概稱之，顯非允洽，行政院亟應督促所屬檢討研議改進：

(一)揆諸「回饋」為合法受益之回報與捐贈；「補償」屬「合法損失」之補貼與補還；「賠償」則係對「非法損害」之賠付與償還，三者性質明顯迥不相同，此觀環保署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環署管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一四八三號函載明略為：「回饋與補償在意義上的差別，大致為前者是受益回饋，後者是損失補償。以『環境權』角度而言，『回饋』是指回饋者受當地居民利益後，回報於該地區之居民。而補償是指補償者有造成當地民眾損失而加以補償。……。」及文獻明載略以：「所謂無過失責任者，係指該災害之發生不論雇主是否過失或勞工是否犯錯，雇主均應支付職業災害補償費，然而『職業災害補償』是一種制度，採雇主無過失責任主義。且補償是對合法行為之損失，賠償是對非法行為的損失。雇主對員工職災損失的填補，不涉及雇主

的違法行為，所以是『補償』而非『賠償』。」<sup>4</sup>、  
「……冤獄賠償法的修正，起因於大法官六七〇號  
解釋。大法官認為，國家在實行刑罰權或實施教化  
等利益時，會使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特別犧牲，應  
該給予補償。補償和賠償的差別在，賠償以公務員  
有故意過失為前提，補償則不必。……。」<sup>5</sup>、「土  
地所有權人有忍受土地財產權受侵害之義務，但若  
財產之限制超越了財產社會義務的界線，即屬特別  
犧牲的範圍，須給予相當的補償。……。民法有所  
謂精神慰撫金的賠償，屬私法之精神層面的損害賠  
償，回饋亦不妨視為私法之精神層面(不確定安全及  
環境不正義心理)的損失補償。……。」<sup>6</sup>、「補償  
是最早用來解決設施設置問題的制度，提供適當的  
補償能提高居民接受度，增加設置的成功性。基於  
經濟學的外部性理論，鄰避設施對於居民造成的外  
部成本應該內部化，也就是污染者應該付費，但是  
Baumol and Oates(西元一九八八年)指出，若為常  
見的公共外部性(Public Externality)，則不應補  
償外部性的承受者，因為若承受者受到補償，則會  
減少他們從事防衛性行為之誘因……。烏坵的居民  
認為補償是必要的，因為放射性廢料處置並非他們  
的責任，他們受到損害，台電公司理應賠償。回饋  
金應改成補償金，如此才能真正補償個人，並且承  
認對鄉民造成損害。……補償金與回饋金兩者對居  
民的差異在於使用方式，而使用方式有無限制對居  
民的支持度有顯著的影響。……。居民的認為回饋

---

<sup>4</sup> 李世文，職業災害補償&賠償責任，高市勞工，法令你我他，一〇二年十月。

<sup>5</sup> 楊春吉，【新聞疑義 301】「冤獄賠償法」修正，賠償轉為補償，台灣法律網，一〇三年四月四日。

<sup>6</sup> 徐惠笙，電力事業建設輸變電設施之補償與回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九十九年一月。

金的使用方式直接的影響到個人的效用，當限制越多時，個人越難直接享受回饋金的效用。……。」<sup>7</sup>、  
「……日本、南韓以及其他國家的回饋措施，從這些例子也可看出，回饋金並非是對居民健康或精神損害的賠償金或補償金，而是作為處置場與所在地共存共榮的珍貴資源。……。」<sup>8</sup>、「補償制度主要特徵乃『為公益而特別犧牲』，即使民眾所受侵害係合法而無責，國家亦應本於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填補其損害而予以補償。……。行政法之損失補償，則必以無義務之特定人受有特別犧牲，遭受損失者，國家始有補償之責任」<sup>9</sup>、「……行政機關之行為對人民所造成之損失，如已超過其所應盡之社會義務時，即構成一種特別犧牲，應由國家給予合理之補償，始合乎公平之原則。……。調和公益與私益為現代公法之任務之一，惟調和的手段應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換言之，國家行使公權、課予人民義務，應以公平分配為原則，對於無責任之特定人，既無應課以負擔之特殊原因，而使其負擔特別犧牲，即須補償其損失，方合乎公平正義之要求。……。」<sup>10、11</sup>、<sup>12、13</sup>、「以環境權的角度視之，回饋係指污染者受當地居民的利益後，回報於該地區之居民，居民犧牲的

<sup>7</sup> 蕭代基、黃德秀，補償對鄰避現象的影響—以烏坵低放射性廢料場址為例，研討會論文系列九七-二，中華經濟研究院，九十六年九月。

<sup>8</sup> 我國低放處置場的回饋措施，[http://www.nicenter.org.tw/modules/tadbook2/pdf.php?book\\_sn=61&bdsn=660](http://www.nicenter.org.tw/modules/tadbook2/pdf.php?book_sn=61&bdsn=660)。

<sup>9</sup> 蕭登科，航空噪音防制及回饋制度合理性研究—以澎湖馬公機場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第十~十一頁，九十三年六月。

<sup>10</sup> 林美良，我國公營事業停止供給之研究—兼論自來水事業停水補償責任，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八年六月。

<sup>11</sup> 劉宜君，天然災害減輕之經濟誘因政策工具之研究，國政研究報告，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sup>12</sup> 李建良等，台北市損失補償制度法制化之研究，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九十五年。

<sup>13</sup> 李建良，剖視國營事業污染行為的國家責任-以台鹼安順廠污染事件為中心，九十五年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九十六年十月。

環境品質反轉為提供污染者的利益，因此，民眾並非權利受損而獲得回饋，而是污染者的回報。若環境權可以被判定，回饋是將該地區的環境權判給污染者，污染者因為使用環境權而獲利後，再回饋給當地居民。補償是指污染者因為造成當地民眾的損失而加以補償；補償是將環境權判給污染，地方居民因為環境受損造成利益損失，污染者針對利益損失作補償……。……回饋金是針對社區整體，因此使用用途上多有限制；補償金是針對個人發放，使用方式則不受限制。……」<sup>14、15</sup>、「補償與回饋還是有其精神與內涵的不同：回饋的概念乃是主體與客體的福利共享或報酬給予；補償則是以客體可能承受的潛在風險及財產權的限制等予以福利補助的形式補貼或彌補其損失。回饋的客體與補償的客體最大的差別在於，補償的客體有承擔負面風險的可能……。」<sup>16</sup>等語，足資參照。

(二)經查，國內各公民營事業、工業建設或嫌惡設施捐贈、投資、補助地方建設、活動或民眾所需，有肇因於開發、營業獲取利益而回饋地方或民眾(合法受益之回報與饋贈)者，如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水庫經營與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大發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台水公司睦鄰經費、台糖公司睦鄰經費、公益彩券回饋金、宜蘭縣蘇澳鎮公有冷泉回饋金、砂石回饋金、石門水庫回饋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

---

<sup>14</sup> 林文淵，國內都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制度之探討—以鹿草焚化廠為例，私立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四年六月。

<sup>15</sup> 黃德秀，補償對鄰避現象之影響：以烏坵低放射性廢料場為例，國立臺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九十年六月。

<sup>16</sup> 許伊文，限制發展區資源評價暨土地限制使用回饋制度之研究—以墾丁國家公園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九十三年六月。

司睦鄰經費、臺灣港務公司公益睦鄰經費、名間水力電廠回饋金、岐頭水族館回饋金、和平電廠回饋金、天然氣發電廠回饋金、風力發電回饋金、東和鋼鐵公司回饋金……；有肇因於鄰避設施開發營運恐生污染致影響民眾健康疑慮而回饋或補償民眾(合法損失)者，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區域掩埋場回饋金、資源回收廠回饋金、土石方堆置場回饋金、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金、營建賸餘土石方回饋金、殯葬管理所回饋金、南化鄉納骨堂回饋金、新竹市火化場回饋金、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林口電磁波專用區回饋金、豐原區肉品處理場回饋金、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有肇因於非屬鄰避設施，營業行為恐有污染疑慮而回饋或補償民眾(合法損失)者，如民用航空局機場噪音補助金、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經費、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有肇因於工安意外、不明氣體污染而補償民眾(非法損害)者，如台塑六輕回饋金、大發工業區不明氣體事件公害補助睦鄰經費、大寮區空污事件敦親睦鄰經費……。足見國內各公民營事業提供一定範圍內居民或地方政府之經費五花八門，用途殊異，部分屬合法受益之回報與饋贈，部分屬「合法損失」之補貼與補還，部分則屬「非法損害」之賠付與償還，然國內各級政府機關竟未究明該筆捐贈經費之實質內涵，多視為相同，而逕以回饋金等相關用語概稱之，致生物議，此觀：「達悟族人要求應將台電『回饋金』改名，正視族人受到環境污染的影響危害，改成『補償』或『賠償』金」等新聞事件自明。

(三)綜上，「回饋」、「補償」及「賠償」性質迥不相

同，前者為各公民營事業受有合法利益之回報與捐贈，次者與後者則分別為各公民營事業以民眾「合法損失」與「非法損害」為補貼與償還之對象，然國內各級政府機關竟未究明該筆捐贈經費之實質內涵，多將三者視為相同，逕以回饋金等相關用語概稱之，顯非允洽，行政院亟應督促所屬檢討研議改進。

七、經濟部昧於所屬國營事業連年虧損之事實，疏未依規定督促所屬逐年適度調降或刪除睦鄰工作經費預算，甚有不減反增或實支數平均遠不及預算數之三四五%者，竟猶經年持續依原預算金額編列；復對「除因負擔政策因素致虧損條件」之認定過於寬鬆，無異變相排除「不得編列睦鄰費用」之限制，均有欠當：

(一)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三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年度睦鄰工作經費預算，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編製辦法之規定編列，循預算程序辦理。前項年度睦鄰工作經費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並依下列原則及限額辦理：(一)營運部分：連續虧損三年以上之事業機構，除因負擔政策因素致虧損外，次年度不得編列睦鄰費用……。」。是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經費預算除情況特殊，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且已連續虧損三年以上之事業機構，除因負擔政策因素致虧損外，次年度不得編列睦鄰費用，先予指明。

(二)經查，近年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如台電公司連年虧損乃眾所皆知之事實<sup>17</sup>。據該部查復，自九十八年迄一〇二年九月底止，其各年度編列補(捐)助睦鄰經費之預算及動支情形，如表四，並說明如下：台電公司預算數(實支數，實支數/預算數之百分比，下同)依序為二八.五〇億(二七.二八億，九五.七二%)、四〇.四一億(二九.九四億，七四.〇九%)、四〇.四七億(三二.四三億，八〇.一三%)、三六.八四億(三一.四〇億，八五.二三%)、三六.四一億(二二.〇七億，六〇.六二%)；中油公司為四.八六億(四.五七億，九四.〇三%)、五.二二億(四.八七億，九三.三〇%)、五.二二億(五.〇二億，九六.一七%)、五.二二億(四.一七億，七九.八八%)、四.九九億(一.四四億，二八.八六%)；台水公司為〇.八三億(一.〇一億，一二二%)、〇.八三億(〇.八〇億，九六.三九%)、〇.七六億(〇.七〇億，九二.一一%)、〇.七〇億(〇.七五億，一〇七%)、〇.七八億(〇.七五億，九六.一五%)；台糖公司為〇.一一〇億(〇.〇〇七億，六.三六%)、〇.一一〇億(〇.〇〇七億，六.三六%)、〇.一一〇億(〇.〇〇一億，〇.九〇%)、〇.一一〇億(〇.〇〇一億，〇.九〇%)、〇.一一〇億(〇.〇〇三億，二.七三%)；漢翔公司為〇.〇一四億(〇.〇〇三億，二一.四三%)、〇.〇一四億(〇.〇〇五億，三五.七一%)、〇.〇三三億(〇.〇〇三億，九.〇

<sup>17</sup> 依據經濟部國營會網站登載之各國營事業績效月報統計資料、各國營事業網站及股東常會年報、決算書，近三(一〇〇~一〇二)年各國營事業盈虧情形，台電公司皆虧損(網站資料顯示自九十五年迄今均無盈餘)；中油公司及台水公司於一〇〇、一〇一年度均虧損，一〇二年度有盈餘(中油公司未達法定盈餘)；台糖公司於一〇〇、一〇一年度均有盈餘，但一〇二年度呈虧損；漢翔公司則於各年度均有盈餘。雖各國營事業互有盈虧，但經濟部國營會統計全體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於近三年均呈現虧損狀況。

九%)、〇.〇一六億(〇.〇〇四億，二五%)、〇.〇一六億(〇.〇〇三億，一八.七五%)。足證前揭國營事業年度睦鄰工作經費皆未逐年適度降低，甚至有不減反增(註：台電公司九十八~一〇〇年、台水公司一〇一~一〇二年)或實支數平均遠不及預算數之三.四五%者(註：台糖公司)，竟仍經年持續依原預算金額編列。經進一步究明，針對前述未逐年適度降低情事，悉未見該等國營事業依上開規定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具體佐證文件，凡此突顯經濟部難辭對所屬預算編列審查欠周及監督不力之疏失。

- (三)復查，台電公司連年虧損，理應依上開規定，不得再編列睦鄰費用，該公司每年睦鄰費用金額卻仍高達近四十億元。雖「負擔政策因素致虧損」得以排除「不得編列睦鄰費用」之限制，然經審視該公司網站公開資料，該公司於九十九年、一〇〇年、一〇一年執行重大政策暨影響金額分別高達七〇三億元、八二五億元、一,〇〇八億元(詳表五)，其所稱負擔配合之政策如下：「一、配合政府政策，實施週六電價改按半尖峰計費，致電費減收部分。二、各類用電優待(不含員工用電優待)。三、離島虧損未獲政府依法補償(含資金成本及共同費用)。四、吸收天然氣購電之售電成本高於售電價格之虧損。五、配合政策實施獎勵住宅、國中小學及公設用戶節電措施之損失。六、配合政府政策，電價無法合理反映成本上漲。七、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捐贈或分攤經費。八、執行政策性任務增加利息費用負擔、九、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受災戶用電優惠、十、配合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勞務性人力外包作業支出數、十一、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

金規費，配合政府政策未附加於售電價格、十二、配合政策，台水公司移用日月潭水力用水補償費減收數、十三、配合政策，提前結算之久任獎金補償數、十四、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支出、十五、吸收『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應負擔引水工程配合款、十六、製造業電力用戶實施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優惠措施。」。顯見該公司雖宣稱「負擔配合政策」，但部分項目(例如：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勞務性人力外包、引水工程)與該公司業務毫無關連性，且納入「配合捐贈、分攤經費」等既籠統又形同攤派之虞項目，此外，還不乏負擔本應由其他主管機關負擔，編入其年度預算之經費(例如：經濟部水利署應負擔之「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計畫」引水工程配合款、台水公司應負擔之移用日月潭水力用水補償費減收數)，俱突顯「負擔政策因素致虧損」之定義含糊不明，有欠具體，認定過於寬鬆，除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國營事業機關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為業務無關之設備或建築之支出」要難相符之外，更無異變相排除「不得編列睦鄰費用」之限制而加重國營事業經營成本負擔，更淪為替國內其他機關政策買單之苦主，經濟部顯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 (四) 綜上，經濟部昧於所屬國營事業連年虧損之事實，疏未依規定督促所屬逐年適度調降或刪除睦鄰工作經費預算，甚有不減反增或實支數平均遠不及預算數之三、四、五%者，竟猶經年持續依原預算金額編列；復對「除因負擔政策因素致虧損條件」之認定過於寬鬆，無異變相排除「不得編列睦鄰費用」之限制，均有欠當。

八、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睦鄰工作經費補助範圍、對象不一，難獲民眾正面觀感，且部分補助對象未臻明確，用途尤與公益目的未盡契合，為杜絕紛擾及爭議，顯有審慎檢討之空間：

(一)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補(捐)助對象。(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復分別規定：「各事業機構補(捐)助地方公益，其對象以所屬生產單位所在地為範圍。所在地之範圍，由各事業機構明確定之。」、「各事業機構之睦鄰工作應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其項目包括：(一)教育文化。(二)獎學金。(三)瓦斯優待。(四)急難救助。(五)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六)老人、殘障福利。(七)其他經各事業機構視其經營特性認定之公益活動或建設。……。各事業機構辦理第一項公益項目，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要點，訂定作業規範報經濟部核定後據以執行；其補(捐)助之項目得依事業特性調整之。各事業機構應檢討睦鄰目的，將不適宜以睦鄰經費支用之活動或補(捐)助項目，明定排除之。」、「各事業機構訂定作業規範應包括補(捐)助之對象、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是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睦鄰工作

經費應以協助地方公益<sup>18</sup>活動為範圍，其具體範疇、對象、標準及程序，應依前開各規定按事業特性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經濟部據實審查核定之，特先敘明。

- (二)經查，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睦鄰工作補助之對象、範圍如下，台電公司：所屬單位所在地區及其業務轄區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民眾為對象，並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其項目包括：教育文化(協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教育、學術、研討會、研習會、訓練營、說明會、國際會議、音樂會、體育文康、民俗藝文、地方廟會、民俗節慶及具鄉土文化特色活動等公益活動)、急難救助(主動關懷急難及貧病民眾，捐助慰問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捐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捐助貧困家庭、育幼院、孤兒院及救濟院等慰問金)、老人及殘障福利(捐助貧困老人、殘障者、養老院等慰問金，捐贈復健器材、輪椅，協助老人及殘障社團之福利活動)、其他公益支出(協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清理、疾病防治、美化社區環境、環境保育、淨灘、淨山、認養公園或地下道、守望相助、村里民大會、會員大會、校友會及提升該公司企業形象等公益活動或建設)。中油公司：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其範圍包括：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及殘障福利等，惟屬於研討會、社團會員(代表)大會、營利展售會、個人藝展、出國補助等活動及政黨、職業公會、演藝團體、校友會、同鄉(宗親)會、扶輪社、獅子會、青商會、同濟會、同業公會、

---

<sup>18</sup> 依主計總處發布之「國營事業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定義，捐助範圍包括社團、政府機構及公益支出等；凡因公務必須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及敦親睦鄰等費用，屬公益支出。

童軍會、廠商聯合會、國際聯青社等團體申請案件不予受理。台水公司：補(捐)助公益活動及公益建設，惟政黨、職業公會、演藝團體、校友會、同鄉(宗親)會、扶輪社、獅子會、青商會、同濟會、同業公會、童軍會、廠商聯合會、國際聯青社、農會等團體申請案件不予受理。台糖公司：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其項目包括：教育文化、急難救助、老人、殘障福利及其他符合該公司經營特性之公益活動或建設，獎學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項目不予受理。漢翔公司：教育文化(地區學校辦理教育、親子、節慶、運動大會、推廣教育及其他公益性活動；協助學校美化環境，充實校內教學設施、照明飲用等改善措施；充實學校圖書設備；公立學校績優學生獎學金，低收入戶清寒助學金；辦理學生參觀公司)、社會福利(地方列冊低收入戶慰問金；設置急難救濟金，救助地區民眾遭遇傷亡、急難、災變等之慰問；協助地區老人、兒童、殘障人士之公共福利設施或活動辦理；協助地區辦理重陽敬老活動；積極參與地區社會愛心慈善性公益活動；其他有關協助地方辦理增進社會福利措施活動)、地方公益(協助地方綠化、美化環境；充實改善地區公眾場所、遊憩休閒、環境衛生及健康娛樂設備；充實地區民眾集會場所之康樂、娛樂設備；協助整修地區信仰廟宇；協助辦理地區性園遊會、聯誼會活動；贊助區、鄉公所辦理三節勞軍活動及軍民聯誼活動經費；地區民眾蒞臨公司參觀，座談聯誼活動)、其他有關增進公司形象之公益活動。足見各國營事業補(捐)助對象及範圍不一，且與上開要點不符，難獲民眾正面觀感，例如：大部分國營事業係將獎學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項目納入補

助範圍，台糖公司卻不予受理，顯與上開要點第五點：「各事業機構之睦鄰工作應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其項目包括：……。(二)獎學金。……。(五)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規定之補助範圍不符；又，台電公司補助校友會、會員大會、研討會，其他國營事業卻予排除。再者，補助辦理地區性園遊會、聯誼會、會員大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會、研習會、訓練營、說明會等活動；贊助地區民眾參觀國營事業等項目皆未臻具體明確，是否屬公益活動範疇，該等民間團體是否屬公益團體，皆有疑慮。縱依上開要點第五點規定，各國營事業得依事業特性調整補助範圍及對象，然既同屬國營事業，於國人眼中均屬政府機關(構)無虞，基於政府一體，相關補助範圍自應有一致性之標準可循，以免徒生紛擾與爭議，且國家財政日益緊縮與困窘，為擷節國家經費，節省國人納稅錢，顯有審慎檢討之空間。

(三)綜上，經濟部所屬各國營事業睦鄰工作經費補助範圍、對象不一，難獲民眾正面觀感，且部分補助對象未臻具體明確，與公益用途更未盡契合，為杜絕紛擾及爭議，顯有審慎檢討之空間。案經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後檢討，已承諾擬參照中油公司規定，據以修正該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併此敘明。

**九、經濟部允應督促國營會針對同一期間向不同國營事業申請睦鄰工作經費而疑有重複申領情事及其實際用途，儘速建立勾稽查核及總量管制機制，以維護政府資源使用之公正與衡平性，更確保睦鄰經費之使用確實符合公益目的：**

(一)按各政府機關睦鄰經費除應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其相關補助對象、程序、標準更應遵循公

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以維護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此分別於行政程序法第一條、第六條：「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四點：「各事業機構補(捐)助地方公益，其對象以所屬生產單位所在地為範圍。」，規定至為明確。

- (二)據經濟部於本院約詢後提供之一〇二年一月至九月「民意代表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各國營事業睦鄰經費情形概況表<sup>19</sup>」，經勾稽比較發現，有民意代表於此期間皆未協助申請，有民意代表卻協助申請頻繁，達十次以上者，所在多有，更有高達三十七次者；有民間團體於此期間透過不同民意代表向不同國營事業重複申請，如臺南市台灣○○人文發展協會；或由民意代表協助重複向同一國營事業申請者，如臺南市麻豆區○○長青體育健康發展協會向台電公司申請睦鄰費用，對此協助申請頻繁及重複申領情事是否確有必要，是否遭特定團體、人士浮濫使用而斲傷政府資源使用之公平性，顯乏勾稽查核及總量管制機制。又，申請補助後之實際用途究竟有無符合公益目的，亦未見實地抽查機制，皆難謂周妥。凡此亟賴經濟部督促國營會落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之職權如左：……。二、所管國營事業業務計畫及方針之核定。……。」

<sup>19</sup> 台電公司：(一)公服處所轄業務部分(電力設施周邊地區以外地區)，涉及民意代表建議補助共提供協助二百三十七件，合計金額八二七萬八千元(二)電協會所轄業務部分(發電、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涉及民意代表建議補助共提供專案協助二十二件，合計金額一,〇九一萬一千元(不含「年度協助金」部分)。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使用涉及民意代表建議補助共七百五十六件，核定補助金額三,三二三萬五千元。

四、所管國營事業管理制度之訂定。五、所管國營事業業務之檢查及考核。六、所管國營事業資金之籌劃。……。」，儘速建立相關查核機制，以維護政府資源使用之公正與衡平性，更確保睦鄰經費之使用，確實符合公益目的。

調查委員：李復甸、馬秀如、錢林慧君、  
余騰芳、程仁宏、楊美鈴、劉玉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四 日

## 調查報告附件

### 表目次

表一、國內各級政府機關現行實質徵取具回饋金內涵之項目及依據

表二之一、本院前就相關調查案件之調查結果摘要

表二之二、審計部針對回饋經費案件查報本院情形

表三、衛生福利部許可團體發起勸募案件統計表

表四、各國營事業近五年補(捐)助金額及件數

表五、台電公司執行重大政策暨影響金額明細表

表六、本案相關媒體報導

表 E、大事記

表一、國內各級政府機關現行實質徵取具回饋金內涵之項目及依據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b>一、航空站回饋金</b>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航空站回饋	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訂定之「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交通部
2	民用航空局機場噪音補助	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訂定之「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	交通部
3	桃園國際機場回饋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訂定之「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	交通部、桃園縣政府
<b>二、土地開發、變更、限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b>			
4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
5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依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農委會
6	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訂定之「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	內政部
7	限制發展地區回饋	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	內政部及各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回饋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
9	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影響回饋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
10	基地開發許可回饋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訂定之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	臺北市府
11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	依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金分期繳納作業辦法	臺中市政府
<b>三、水資源保育與回饋</b>			
12	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收取部分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收費辦法，支用部分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及第十二條之四規定辦理	經濟部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13	水庫經營與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依水利法第八十九之一條訂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五，據以訂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經濟部
14	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漂)工程之公益支出	依水利法第八十九之一條訂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五，據以訂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	經濟部
15	瑠公圳及大坪林圳疏濬、雜草清除及綠美化工程等相關經費回饋金	依據上年度實際支出之金額，提報次年度所需之預計支出金額予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審核同意	無
<b>四、濕地保育與回饋</b>			
16	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	依濕地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訂定之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	農委會
<b>五、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b>			
17	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	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之人體生物資料庫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b>六、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設施、土石採取及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廠回饋</b>			
18	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高雄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地方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
19	炭頂垃圾焚化廠回饋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一條及第八條	環保署
20	彰濱廢棄物處理廠回饋	依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預算使用要點(回饋金契約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1	大發廢棄物處理廠回饋	依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預算使用要點(回饋金契約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2	垃圾焚化廠回饋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	環保署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點及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23	區域掩埋場回饋	社區衛生掩埋場營運期間回饋金支用要點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24	宜蘭縣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期間回饋	宜蘭縣五結鄉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期間回饋地方建設實施辦法	宜蘭縣政府
25	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政府
26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屏東縣政府
27	垃圾掩埋場回饋	苗栗縣苑裡鎮垃圾掩埋場相關地區回饋補償自治條例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28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回饋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	環保署、苗栗縣政府
29	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回饋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 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苗栗縣後龍鎮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運用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	環保署、苗栗縣政府
30	苗栗縣頭份鎮廢棄物處理敦親睦鄰回饋	苗栗縣頭份鎮廢棄物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金運用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
31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回饋金-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環保署
32	桃園縣八德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事宜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五款、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33	忠福垃圾掩埋場回饋	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垃圾處理場鄰近住戶回饋實施	桃園縣中壢市公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要點	所
34	桃園縣龍潭鄉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	桃園縣龍潭鄉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計畫執行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五款、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
3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高雄市政府
3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場回饋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高雄市政府
37	高雄市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回饋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高雄市政府
38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高雄市政府
39	集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高雄市政府
40	大社區仁武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中里)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環保署
41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42	花蓮縣中區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回饋	花蓮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花蓮縣政府
43	金門縣公有區域性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	金門縣公有區域性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金門縣政府
44	昔果山土石方堆置場回饋	金門縣金寧鄉昔果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回饋地方實施暫行辦法、金門縣金寧鄉昔果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所管理要點	金門縣政府
45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基隆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營運暨回饋金管理辦法	環保署、基隆市政府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46	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暫行自治條例	環保署
47	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回饋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	新北市政府
48	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回饋	依前臺北縣政府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府工養字第○九四○七六五三六八號函辦理	新北市政府
49	新竹市浸水垃圾掩埋場補助	台灣省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環保署表示該要點已廢止，目前改適用「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	環保署、新竹市政府
50	新竹市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	環保署、新竹市政府
51	湖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	湖口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分配辦法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52	嘉義市公有廢棄物處理廠場營運回饋金	嘉義市公有廢棄物處理廠場營運回饋自治條例	嘉義市政府
53	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金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嘉義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訂定自治條例	環保署、嘉義縣政府
54	溪洲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彰化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訂定彰化縣埤頭鄉溪洲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金使用管理辦法	環保署、嘉義縣政府
55	后里、烏日資源回收廠及文山垃圾處理場所回饋	前臺中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56	臺中市各區掩埋場回饋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57	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	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饋		
58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回饋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59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	依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訂定之「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要點」	臺中市政府
60	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公有民營案回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1	臺北市文山區垃圾焚化廠回饋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環保署、臺北市政府
62	臺北市內湖區垃圾焚化廠回饋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環保署、臺北市政府
63	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環保署、臺北市政府
64	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環保署、臺北市政府
65	臺北市南港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及臺北市垃圾焚化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環保署、臺北市政府
66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	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環保署、臺北市政府
67	臺東縣 B00 垃圾焚化廠建設獎勵金	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之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環保署
68	城西掩埋場(含焚化廠)營運回饋金-七股區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	環保署
69	一〇〇年度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新營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並另訂臺南市廢棄物轉運處理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	環保署、臺南市政府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辦法	
70	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階段回饋金-安定區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	環保署、臺南市政府
71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場營運階段回饋金-新化區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	環保署
72	廚餘、巨型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工作-(湖西鄉公所)	澎湖縣巨型廢棄物掩埋場收費使用管理辦法	環保署
73	通霄鎮垃圾衛生掩埋場所在地烏眉里居民回饋金	通霄鎮公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所在地烏眉里居民回饋辦法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74	苗栗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	苗栗市公所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里居民回饋要點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b>七、殯儀館、公墓、納骨塔、火化場</b>			
75	福園回饋金	依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政府
76	殯葬管理所回饋金	依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殯葬設施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政府
77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回饋金	臺南市回饋公立殯葬設施所在地區回饋金設置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政府
78	納骨堂敦親睦鄰經費	苗栗縣竹南鎮第三公墓納骨堂敦親睦鄰回饋金運用自治條例	苗栗縣政府
79	笨港公墓回饋金-新屋鄉公所	桃園縣新屋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80	蘆竹鄉第十八公墓及納骨塔村里回饋金-蘆竹鄉公所	桃園縣蘆竹鄉第十八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81	南化鄉納骨堂回饋金	臺南縣南化鄉公有墓地、納骨塔(堂)暨祭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	臺南縣南化鄉公所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82	臺南縣歸仁鄉公墓暨納骨堂回饋金	臺南縣歸仁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縣歸仁鄉公所
83	新竹市火化場回饋金	新竹市火化場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新竹市政府
84	殯儀設施回饋金	嘉義市政府回饋嘉義縣水上鄉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自治條例	嘉義市政府
85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睦鄰經費	金門縣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睦鄰工作要點	金門縣政府
86	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金	新北市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新北市政府
87	臺中市殯葬設施回饋地方經費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88	屏東縣高樹鄉火化場回饋金	依屏東縣高樹鄉火化場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	高樹鄉公所

#### 八、污水處理及水資源回收設施回饋

89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	宜蘭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宜蘭縣政府
90	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高雄市政府
91	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回饋金	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八九)工基字第二三九六號函	經濟部
92	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93	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	臺中市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94	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	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	新北市政府
95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	臺中市臺中港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96	臺北市污水廠回饋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臺北市政府
97	基隆市污水處理廠回饋	依據基隆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基隆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基隆市政府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98	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	依雲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訂定之「雲林縣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辦法」	雲林縣政府
<b>九、台水公司睦鄰經費</b>			
99	台水公司睦鄰經費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所訂「台灣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經濟部
100	自來水補償費	依據八五.九.二六屏府建利字第一五五七七九號函(自來水設施損害賠償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屏東縣政府
101	三峽河大埔抽水站回饋金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所訂「台灣自來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經濟部
<b>十、中油公司睦鄰經費</b>			
102	中油公司睦鄰經費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所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經濟部
103	中油石化事業部回饋金(中油公司專案協助金、台灣中油公司大林廠回饋金)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所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經濟部
<b>十一、台電公司睦鄰、協助、疏濬工程公益支出、核能發電後端廢棄物貯存</b>			
1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訂定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經濟部
105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依經濟部一〇〇年一月三日經營字第〇九九〇〇一八八八二〇號令第三次修正發布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	經濟部
106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新建工程回饋金	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	經濟部
10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調查申請及現地探勘調查階段獎勵金	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	經濟部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108	睦鄰回饋金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	經濟部
109	蘭嶼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租輔導就業轉業金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運用計畫(四.四億)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淤回饋金(馬鞍調整池清淤土石採取工程及土石販售)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週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	經濟部
<b>十二、國防部油料彈藥、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b>			
111	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經費	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	國防部
112	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	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訂定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環保署
<b>十三、工(產)業區開發睦鄰經費</b>			
11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114	仁大回饋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依據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11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公益支出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訂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地方公益建設經費撥付作業要點」	經濟部
11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敦親睦鄰回饋金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敦親睦鄰回饋金處理原則(母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	經濟部
117	大發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大發工業區周邊地方公共建設發展經費撥付作業要點	經濟部
118	大寮區空污事件敦親睦鄰經費	由政務委員邀集高雄縣政府及大發工業區廠商協商結論	高雄市政府
119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	行政院國家科學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原則(母法: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委員會
12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敦親睦鄰經費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敦親睦鄰經費補(捐)助要點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b>十四、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睦鄰經費</b>			
121	台糖公司睦鄰經費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訂定「台灣糖業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經濟部
122	漢翔公司睦鄰經費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訂定「睦鄰工作要點」	經濟部
123	補助地方政府、鎮、鄰、里辦公處敦親睦鄰經費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公益活動補(捐)助作業規範	財政部
124	公益彩券回饋金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	財政部
125	臺鹽公司睦鄰經費	同意補助公函	經濟部
126	冷泉回饋金	依宜蘭縣蘇澳鎮公有冷泉區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冷泉回饋金支用要點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27	蘇澳溪砂石回饋金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蘇澳溪砂石回饋金支用要點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28	白米溪上游清疏工程土石回饋金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河川疏濬回饋金支用要點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29	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回饋金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宜蘭縣政府
130	石門水庫回饋金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經濟部
131	砂石回饋金	依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回饋金設置及運用辦法	宜蘭縣政府
132	自然人憑證 IC 卡回饋—行政管理費	戶政事務所代收自然人憑證 IC 卡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內政部九八.二.二臺內資字第○九八○○二一六八七號函	內政部
133	中華紙漿公司委託代收代辦睦鄰	中華紙漿公司委辦事項-高雄市大樹區回饋金補助自助房屋稅自治條例、中華紙漿公司委辦事項-委託辦理「高雄市大樹區獎學(勵)金補助」運用原則	中華紙漿公司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三. 中華紙漿公司委辦事項-委託辦理「高雄市大樹區機關學校社團寺廟產銷班補助」運用原則	
13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金門縣政府
135	民俗慶典敦親睦鄰慰問經費	依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金門縣政府
136	水頭、料羅、後豐港烈嶼湖下(羅厝)等村莊建設補助費	九三.八.三一「金門水頭商港興建工程」蚵石補償協調會會議記錄	金門縣政府
137	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敦親睦鄰經費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敦親睦鄰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38	臺灣港務公司公益睦鄰經費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公益睦鄰經費支用作業要點	交通部
139	岐頭水族館回饋金	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屬水族館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第五.三.九條	農業委員會
<b>十五、民間電廠睦鄰經費</b>			
140	新桃敦睦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敦睦金樂助地方實施計畫	司
141	和平電廠回饋	依據宜蘭縣政府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召開「調整和平電力公司回饋金額度協商會議」決議之回饋金撥付原則	宜蘭縣政府
142	竹南風場二期風力發電廠回饋	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環保署
143	森霸電力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回饋	森霸電力公司豐德天然氣發電廠捐贈地方基金要點	
144	名間水力電廠回饋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名間水力電廠回饋金執行要點及名間水力電廠興建暨營運投資契約	經濟部
145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	依花蓮縣秀林鄉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秀林鄉產業回饋基金分配及管理辦法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46	長生電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	桃園縣中壢市公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司海湖電廠回饋-中壢市公所	饋金實施要點	所
147	華亞電廠睦鄰-龜山鄉公所	無 <sup>a</sup>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148	中威風力發電回饋	依據中威風力發電公司所出具經公證之承諾書	
149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	星能電力公司彰濱天然氣發電廠捐贈地方基金要點	
150	星元天然氣發電廠回饋	星元天然氣發電廠捐贈地方基金要點	
151	鹿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工業區彰濱風場暨鹿港風場回饋	鹿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工業區彰濱風場暨鹿港風場回饋計畫執行要點	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政府
152	通威風力發電回饋	無 <sup>a</sup>	
<b>十六、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睦鄰經費</b>			
153	東和鋼鐵公司回饋-苗栗縣西湖鄉	由東和鋼鐵公司每年決定撥入金額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154	新田清潔回饋-臺南市仁德區	景皇營造/太固公司/閎荃公司等私人營造公司(協調會議決議)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155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回饋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二條收取登記回饋金	經濟部
156	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	經濟部八十二年十月九日工(八二)5字第○四六八○九號函	經濟部
157	台塑南亞公司睦鄰協助	依太保市公所訂定之嘉義縣太保市台塑南亞公司睦鄰協助金經費執行辦法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15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協助	依太保市公所訂定之嘉義縣太保市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協助金經費執行辦法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159	台化捐助各項村里建設活動暨鄉政業務連繫經費-嘉義縣新港鄉	依新港鄉公所訂定之嘉義縣新港鄉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協助金經費執行要點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160	九族文化村捐助魚池都市計畫道路工程款-南投縣魚池鄉	鄉公所報計畫書，由九族文化村核定金額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16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饋	花蓮縣秀林鄉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秀林鄉產業回饋基金分配及管理辦法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62	富山石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睦鄰	花蓮縣秀林鄉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秀林鄉產業回饋基金分配及管理辦法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63	億瓏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捐獻本鄉明利村捐獻-花蓮縣萬榮鄉	依億瓏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六.一五統帥字第一〇一〇六一五號函切結書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164	林口電磁波專用區回饋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磁波專用區)案基地週邊公共設施環境管理維護協議書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磁波專用區、道路用地、綠地」案，基地週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協議書	內政部、新北市政府
165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新北市	依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核定函	新北市政府
166	台塑捐贈辦理農博相關業務-雲林縣	台塑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一〇一)麥總字第一二六三〇〇二二D九六F號	雲林縣政府
167	工廠申請毗連回饋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	經濟部
168	臺中市豐原區肉品處理場回饋	依臺中市豐原區肉品處理場經營管理要點第五點訂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執行「臺中市豐原區肉品處理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	臺中市政府
169	台塑集團相關企業捐贈辦理農業發展安定基-雲林縣	無 <sup>a</sup>	雲林縣政府
170	台塑集團相關企業捐贈辦理環境道路養護基-雲林縣	依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雲林縣政府與台塑集團協商會議結論(台塑一〇一年一月二日(一〇〇)麥總字第一二七九〇〇〇A 一六 BF 號函、一〇一年九	雲林縣政府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月二十七日(一〇一)麥總字第一二八六〇〇二 F 七三 B 七號函、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一〇二)麥總字第一三三 C〇〇〇一六六八三號函)	
171	台塑六輕廠區敦親睦鄰	依雲林縣麥寮鄉敦親睦鄰協議書訂定「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六輕廠區敦親睦鄰基金作業要點」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72	台塑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	依雲林縣麥寮鄉路燈電價補助實施辦法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73	台塑捐贈行銷本縣大型藝文活動補助-雲林縣	台塑公司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台塑北總字第一二八 A〇〇〇九六九 F 六號	雲林縣政府
174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農博捐款-雲林縣	長春企業集團捐助農業博覽會	雲林縣政府
175	常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農博捐款-雲林縣	常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雲林縣公有廳舍及學校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案	雲林縣政府
176	台塑回饋(全鄉路燈電費及家庭用電補助)	台塑關係企業回饋雲林縣臺西鄉鄉民家庭用電補助自治條例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177	台塑回饋(鄉民意外傷害保險)	雲林縣臺西鄉鄉民意外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178	台塑石化指定用途捐款-雲林縣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塑化北總字第一一 D 九〇〇二 DF 九八一號函	雲林縣政府
179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回饋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0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敦親睦鄰	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書	高雄市政府
181	民間石化工業區睦鄰-高雄市	林園石化工業區廠商會議-睦鄰基金運用作業管理辦法	高雄市政府
182	台塑公司委託代收代	民間公司委辦事項-高雄市大樹區回饋金補助自住	高雄市政府

序數	項目名稱	法令及相關依據	主管機關
	辦睦鄰-高雄市	房屋稅自治條例	
183	大發工業區不明氣體 事件公害補助睦鄰-高 雄市	敦親睦鄰備忘錄	高雄市政府

註：資料來源：主計總處彙復及本院整理。

a：法令或相關依據列為「無」者：主計總處查復資料及本院蒐整資料均未發現明確依據。

表二之一、本院前就相關調查案件之調查結果摘要 (依時間排序)

件次	案件名稱、調查委員	相關調查意見重點及處理辦法摘要
一	<p>本院一〇二年一月四日院台調壹字第一〇二〇八〇〇〇〇五號函派查：「台電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一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調查委員：李炳南、程仁宏）</p>	<p>※調查意見重點部分：</p> <p>一、蘭嶼鄉公所近十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一%，且無節能減碳措施補助，幾全數用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有違回饋要點第六點規定，核有不當。</p> <p>二、蘭嶼鄉公所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係以按人頭方式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難謂允當。</p> <p>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蘭嶼鄉公所改善缺失，復未導正其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運用方式，益見考核流於形式，因循敷衍，誠有欠當。</p> <p>四、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無法落實考核蘭嶼鄉公所之執行成效，且對該公所之查核草率了事，洵有不當。</p> <p>五、蘭嶼鄉公所長期疏於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及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成效考核，致使政府資源運用績效混沌未明，實欠允當。</p> <p>六、蘭嶼鄉公所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之執行成效欠佳，且有保留不符規定情事；復未就該回饋金及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賸餘款設立專戶保管，均應檢討改進。</p> <p>※處理辦法部分：</p> <p>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p> <p>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經濟部。</p> <p>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p>四、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p>
二	<p>本院一〇一年十月九日院台調壹字第一〇一〇八〇〇三</p>	<p>※調查意見重點部分：</p> <p>一、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九十八至一〇一年度各實支六.四、六.二三、六.一六、四.九九億元，雖逐年降低，惟未依原核</p>

件次	案件名稱、調查委員	相關調查意見重點及處理辦法摘要
	<p>七九號函派查：「據審計部一〇〇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欠妥，及台灣中油公司所掌公益基金之管理機制欠周等情」案（調查委員：程仁宏、劉玉山、楊美鈴）</p>	<p>定補助比例收回補(捐)助經費之結餘款，間有部分受補助單位虛增活動經費或非以憑證正本核銷，肇致實質補(捐)助比例提高，甚有變為全額補助之情事，足見該公司管控不力，確屬失當。</p> <p>二、中油公司執行睦鄰業務，核有依規定應不予受理或顯不符合公益及睦鄰性質之補(捐)助案件，或對案件申請及結報之審核與查證作業流於形式，或未依限確實填報查核成果等情事，洵有違失。</p> <p>三、中油公司未確實管控縮減睦鄰經費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核有欠當，且有年度內多次集中補助同一對象情形，衡平性迭遭質疑，容有未洽。</p> <p>四、中油公司睦鄰經費之補(捐)助案件，偏重地方活動支出，且比率逐年提高，另對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睦鄰經費，運用於宴遊性質活動比例偏高，惟對補(捐)助地區所在居民之實質助益有待商榷，亟待通盤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p> <p>五、中油公司對同一民間團體顯有超額補(捐)助之情事，核有違失，復允應通盤審酌調整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配置之比率。</p> <p>※處理辦法部分：</p> <p>一、調查意見一至十及十三提案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調查意見十一至十三提案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p>二、調查意見十二，移請本院財產申報處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處理。</p> <p>三、抄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參考。</p>
三	<p>本院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院台調壹字第一〇一〇八〇〇二六二號函派查：「台電公司於各地</p>	<p>※調查意見重點部分：</p> <p>一、台電公司未依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肇致多年來協助金溢支金額高達九億餘元，顯有失當。</p> <p>二、台電公司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致連續三年未</p>

件次	案件名稱、調查委員	相關調查意見重點及處理辦法摘要
	設置電力設施，均編列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每年約需三十億元之經費，究該公司對於該協助金之使用，是否落實相關規定，以符效能，認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調查委員：李炳南、程仁宏)	<p>查核之受協助單位占比高達五四.二九%，無法適時導正相關缺失事項，復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均有失當。</p> <p>三、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六點所定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惟台電公司卻仍准予補助，益見審查徒具形式，補助流於浮濫，亟應檢討改進。</p> <p>四、台電公司歷年來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再次申請協助金，無法收儆示效果，實有未洽。</p> <p>五、台電公司協助金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健全，不僅未能確實考核執行成效，且易造成國家資源盲目耗用，核有不當。</p> <p>六、台電公司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六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有浪費公帑之嫌。</p> <p>※處理辦法部分：</p> <p>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東縣蘭嶼鄉公所。</p> <p>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經濟部。</p> <p>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p>四、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p>
四	本院一〇〇年八月十八日院台調壹字第一〇〇〇八〇〇三三一號函派查「據報載，台塑雲林麥寮六輕廠自九十九年七月以來，接連發生七起重大工安事故，雲林縣政府卻於一〇〇年	<p>※調查意見重點部分：</p> <p>一、雲林縣政府自九十四年以來十餘次主動要求台塑集團捐款之金額，超過該府收受企業捐款總額之九十八%，且該府於九十七年要求該集團捐款辦理「好神節活動」，曾要求變更支票受款人等而遭雲林地檢署調查在案，該府本應引以為鑒，審慎處理企業捐款相關事宜，然該府竟於麥寮六輕廠一〇〇年五至七月間工安事故頻生之敏感時刻，主動再提出內容顯欠具體之「需用計畫」，並於同日核准甫遭該府停工之南亞公司海豐總廠部分廠區復工，該府旋即收受台塑石化公司十億元之捐款，卻未將該筆捐款用於改善環境及補償長期</p>

件次	案件名稱、調查委員	相關調查意見重點及處理辦法摘要
	<p>七月接受台塑企業十億元捐款，又該府每年收取台電及中鋼等單位數億元回饋金，疑似均未送議會審查監督，且未作為環境改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期間有無涉及違法或弊端，認有深入瞭解查究之必要」案(調查委員：馬秀如、陳永祥、李復甸)</p>	<p>遭受環境污染之居民，明顯悖離該府所稱之「敦親睦鄰及環境補償用途」，除招致外界「變相勒索」之質疑，尤肇生該縣議會及民眾之責難與訾議，斲傷政府公權力及廉能形象，殊有欠當。</p> <p>二、地方政府縱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收受企業捐贈之預、決算財務收支控制作業，惟該要點僅適用具補償性質之企業捐贈，對未具補償性質捐贈之收支處理作業顯欠缺明文規範，且各級政府頻主動向企業徵取回饋金及敦親睦鄰經費，除欠缺法律授權之外，相關法制及作業規定更付之闕如，肇生捐款項目、用途多有巧立名目或意圖敲詐廠商之疑慮，而易生弊端，且「回饋」與「補償」二者性質迥不相同，上開要點卻視為相同，殊有疑慮，核行政院放任問題存在，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引發社會負面觀感，損及政府形象，長期不思積極解決之道，顯有怠失。</p> <p>三、雲林縣政府迭以環境改善及敦親睦鄰之名收受台塑關係企業多次鉅額捐贈，其中不無名實欠符，縱依現行「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尚難發現具體事證足認其規避議會監督，然該企業捐款之金額，與其發生公安意外之頻率及嚴重性難以排除相關性，招致外界強烈質疑與議論，尤使企業商譽及政府形象兩敗俱傷，該府自應確實檢討如何強化資金運用及監督機制，以杜外界疑慮。</p> <p>※處理辦法部分：</p> <p>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轉飭雲林縣政府依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p>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積極切實檢討辦理見復。</p> <p>三、抄調查意見二及處理辦法二，函雲林縣政府。</p> <p>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p>
五	<p>本院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院台調壹字第○九九○八○○</p>	<p>※調查意見重點部分：</p> <p>一、臺南市政府發放轄內城西地區垃圾處理回饋金固有其時空背景，惟延宕迄今遲未完成回饋金運用方式法制化程序，有</p>

件次	案件名稱、調查委員	相關調查意見重點及處理辦法摘要
	<p>九五六號函派查： 「據審計部函報：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處理垃圾回饋金，迄未完成立法程序及財務控管機制未落實執行，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委員：黃煌雄)</p>	<p>違依法行政職責，殊有未當。</p> <p>二、臺南市政府遲未建立垃圾處理回饋金發放之內部審核及財務控管機制，致滋生承辦人員藉職務詐取財物情事，核有怠失。</p> <p>三、環保署應賡續督促臺南市政府完成垃圾處理回饋金運用方式法制化及建立審核機制，以符依法行政意旨及資源公平分配原則，並杜事端。</p> <p>※處理辦法部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環保署確實督促臺南市政府改進。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p>
六	<p>本院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九九)院台調壹字第○九九○八○○二二三號函派查：「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疑涉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將其經費挪用於廟會活動、旅遊，並供給行政單位購置電腦及辦公設備等情」案(調查委員：余騰芳、程仁宏)</p>	<p>※調查意見重點部分： 一、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或難以落實，或有所闕漏，致實際執行成效欠佳，復不利管考，確有怠失，亟待檢討修訂改進。</p> <p>二、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報計畫，或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納入預算，或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果等情事，確有違失。</p> <p>三、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具文，實難辭因循敷衍，執行不力之咎。</p> <p>※處理辦法部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臺北縣政府、臺北縣石碇鄉公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政府、</p>

件次	案件名稱、調查委員	相關調查意見重點及處理辦法摘要
		<p>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縣政府、臺中縣和平鄉公所、臺中縣東勢鎮公所、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魚池鄉公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嘉義縣政府、臺南縣大內鄉公所、臺南縣楠西鄉公所、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澎湖縣政府等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p> <p>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審計部追究財務責任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依限悉數追還公庫，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見復。</p> <p>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四、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及前行政院主計處妥為審慎檢討見復。</p>
七	<p>本院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六二五號函派查：「據訴：宜蘭市公所對於該市建蘭段垃圾掩埋場回饋金之發放，涉有監督不周、縱容員山鄉七賢村辦公處違法濫權之嫌，致渠等權益受損等情」案(調查委員：古登美)</p>	<p>※調查意見重點部分： 宜蘭市公所及員山鄉公所對撥付轉發七賢村之回饋金，應建立監督機制，責成七賢村訂定回饋項目及金額控管之辦法，以免回饋金遭特定對象濫用及超支滋生弊端。</p> <p>※處理辦法部分： 一、抄調查意見送陳訴人等。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件次	案件名稱、調查委員	相關調查意見重點及處理辦法摘要
八	<p>本院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五二七號函派查：「政府相關部門如環保署，國營事業單位如中油、台電，有以社會回饋金、公益補助名義，支付法人、團體、個人者為數不少。而其預算的編列，支付的情形是否有法源的依據，社會的機制及社會的正義，國家資源的有效利用，有進一步瞭解的必要。」案(調查委員：林將財、林時機、詹益彰)</p>	<p>※調查意見重點部分：</p> <p>一、行政院未督飭所屬機關(基金)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暨以社會回饋、金公益補助名義支付法人、團體或個人等經費之核給，訂定客觀作業規範及審核標準，核有未當。</p> <p>二、行政院所屬部分機關(基金)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暨以社會回饋金公益補助名義支付法人、團體或個人等經費之核給，或未有設置依據，僅係配合業務需要而編列預算支應，或係應地方之要求而發放，且相關支用管理考核規定付之闕如，漫無法制，核有違失。</p> <p>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暨以社會回饋金公益補助名義支付法人、團體或個人等經費之核給，未研擬周妥之配套措施及督導考核機制，致無從查證受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是否將所收受之回饋金納入各該機關預算辦理或事後補辦預算，且有列報與計畫用途不符之經費，核有欠妥。</p> <p>※處理辦法部分：</p> <p>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p>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持續注意查察，以防止類似本案不當情事再度發生。</p>
九	<p>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九一三號函派查：「據王東清君等陳訴：台電公司興建尖山發電廠，於八十六年撥付澎湖縣湖西鄉尖</p>	<p>※調查意見重點部分：</p> <p>一、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電基會)於八十六年撥付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尖山基金管理委員會」五千萬元地方建設回饋金之行政流程雖符合規定，然台電公司長期未能解決撥款對象未能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程序，致生該筆回饋金迄今尚未使用之窘境，應予檢討改進。</p> <p>二、台電公司應即與地方政府積極會商處理該筆回饋金，以落實回饋地方建設初衷。</p> <p>※處理辦法部分：</p>

件次	案件名稱、調查委員	相關調查意見重點及處理辦法摘要
	山村尖山基金管理委員會回饋金五千萬，其撥付程序、對象有瑕疵，致該筆回饋金迄無法支用，涉有違失。」案(調查委員：黃煌雄、黃勤鎮)	<p>一、擬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見復。</p> <p>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湖西鄉公所配合辦理見復。</p> <p>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p>
十	本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二八八號函派查：「據訴：臺南市安南區學西社區發展協會侵占該市環保局所補助城西垃圾掩埋場回饋金，並拒絕社區居民加入該協會為會員，致招民怨，相關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等情」案(調查委員：黃煌雄、黃武次)	<p>※調查意見重點部分：</p> <p>一、對於回饋金發放對象，臺南市政府宜明確規定；對於回饋對象，則應於情事變更時即予檢討。</p> <p>二、對於回饋金之支用，臺南市政府未善盡督導職責，核有疏失。</p> <p>※處理辦法部分：</p> <p>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p> <p>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p>
十一	本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八○○八六六號函派	<p>※調查意見重點部分：</p> <p>縣府開發部分，並未設置回饋基金，但在原「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內編列有伍仟萬元之敦親睦鄰建設經費。又經嘉義縣議會於九十年五月第十四屆第十七、十</p>

件次	案件名稱、調查委員	相關調查意見重點及處理辦法摘要
	<p>查：「據訴：嘉義縣政府處理長庚醫療專用區用地取得作業，涉有違反法令規定程序，侵害居民權益；工程規劃不當，破壞當地排水系統，造成納荊颱風時，淹水嚴重；該專用區回饋金用途流向不明；拆遷當地墳墓未依法給予合理補償等情」案(調查委員：黃煌雄、黃勤鎮)</p>	<p>八次臨時會議通過追加減預算案，其中公共設施工程預算增列拾壹億伍仟萬元，土地取得預算增列壹億伍仟萬元，合計增加拾參億元。其辦理之目的係因為嘉義縣為農業縣份，工商業較不發達，自有財源不足，產業亟待轉型，加上醫療資源缺乏，因此縣府乃積極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暨縣治周邊新社區、大學城、高鐵車站特定區及馬稠後工業區等之開發，但有地方民眾認為縣府之重大建設及開發偏重在嘉義縣縣治周邊地區，而忽視其他相對較偏遠之地區，造成地方不均衡發展之異聲迭起，因此縣府乃於辦理擴大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之專用區土地標售、公共工程發包施工及區段徵收抵償地土地分配確定取得可建築之土地後，於配合辦理各項經費之追加減預算並追加上述敦親睦鄰及回饋鄉里等建設費用，以均衡嘉義縣之發展。該項預算由地政局、財政局、主計室共同負責管制，其用途視各業務性質由縣府各主管業務單位負責簽請縣長核定後執行。因此本案縣府係依縣議會通過之「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特別預算及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執行，藉以加強地方建設與公共設施，與一般回饋金之設有管理之辦法及管理單位顯有不同。惟縣府對此項預算允宜妥適規劃利用，並力求資源分配之公平，以免招致物議。</p> <p>※處理辦法部分：</p> <p>一、擬抄調查意見第二至五項函請嘉義縣政府妥處見復。</p> <p>二、擬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p>

註：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表二之二、審計部針對回饋經費案件曾經查報本院之情形(依時間排序)

案件名稱	陳報日期 (年.月.日)	審計部發文字號
中央部分		
1.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	99.08.06	台審部四字第 0990002474 號
2. 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	100.01.27	台審部一字第 1000000384 號
3.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維護工程及道路整修、街道揚塵洗街計畫之經費編列情形暨該府支用情形	100.09.21	台審部交字第 1002001061 號
4. 觀光局補助泰安溫泉風景區公共設施給水管線工程情形	100.11.14	台審部交字第 1001001986 號
5. 台灣電力公司九十六至一百年度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預算編列及運用情形	101.08.24 101.09.19	台審部四字第 1010002321 號 台審部四字第 1010002669 號
6. 台灣中油公司四大公益基金運用及管理情形	101.11.13	台審部四字第 1010002947 號
7. 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九十八至一百年度睦鄰經費、公益支出管理及運用情形	101.11.23	台審部四字第 1010002920 號
8. 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管理及運用情形	101.12.18	台審部四字第 1010003373 號
9. 監察委員審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所提審查意見，審計部辦理情形	102.02.27	台審部二字第 1020000505 號
	102.06.24	台審部二字第 1020001480 號
地方部分		
10. 臺中市南區公所辦理永和里等 4 里監視系統設備採購	94.11.03	台審部覆字第 0940001149 號

案件名稱	陳報日期 (年.月.日)	審計部發文字號
11.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處理垃圾回饋金，遲未完成立法程序及財務控管機制未落實執行	99.10.22	台審部覆字第 0990001428 號
12.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管理情形	101.01.20	台審部覆字第 1000002525 號
13.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辦理鯉魚潭水庫水資源回饋金計畫執行情形	101.04.09	台審部覆字第 1010000349 號
14.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辦理溪邊海水浴場設施興建及委外經營情形	101.12.20	台審部覆字第 1010001880 號
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興建新店、樹林、八里等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執行情形	102.01.25	審新北三字第 1020000077 號
16.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接受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撥付各項回饋經費執行情形	102.01.30	台審部覆字第 1020000164 號

註：資料來源：審計部。

※由於本表及其後各表之表格內出現之日期、數據，與本報告上揭內容較之，明顯頻繁，為便於查閱與比較，爰以阿拉伯數字顯示，有別於前揭各表及本文內容，併此敘明。

表三、衛福部許可團體發起勸募案件統計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件數	團體數	預募金額	實募金額 <sup>a</sup>
95	101	83	1,463,849	4,902,424
96	94	82	3,998,388	1,456,673
97	124	104	5,934,532	5,590,001
98	152	131	7,062,975	7,833,517
99	147	130	5,718,886	2,630,098
100	179	157	5,054,287	4,506,255
101	221	190	5,752,360	2,231,554
102	283	236	6,540,676	1,251,598
合計	1,301	1,113	41,525,953	30,402,120

註：資料來源：衛福部

a：歷年實募金額落差係因該年度重大事件而有所差異，包括：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公布公益勸募條例，而南亞海嘯(九十三年底)係發生於該條例公布前，故系統資料中計二十九件南亞相關勸募活動未建載預募金額，造成實募金額與預募金額差距甚大；九十七年發生四川大地震；九十八年發生莫拉克風災；一〇〇一年發生日本三一一大地震；一〇二二年度則因多數案件仍辦理勸募中尚未函報勸募成果。

表四、各國營事業近五年補(捐)助金額及件數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台電公司	中油公司	台水公司	台糖公司	漢翔公司	小計	
98	預算數	28.50	4.86	0.83	0.110	0.014	34.31
	實支數	27.28	4.57	1.01	0.007	0.003	32.87
	件數 <sup>a</sup>	5,930	6,524	9	209	16	12,688
99	預算數	40.41	5.22	0.83	0.110	0.014	46.18
	實支數	29.94	4.87	0.8	0.007	0.005	35.62
	件數	6,879	8,675	11	197	19	15,781
100	預算數	40.47	5.22	0.76	0.110	0.033	46.59
	實支數	32.43	5.02	0.7	0.001	0.003	38.15
	件數	6,848	10,221	8	216	24	17,317
101	預算數	36.84	5.22	0.70	0.110	0.016	42.89
	實支數	31.40	4.17	0.75	0.001	0.004	36.33
	件數	7,329	9,807	7	188	37	17,368
102 (至9月底止)	預算數	36.41	4.99	0.78	0.110	0.016	42.31
	實支數	22.07	1.41	0.75	0.003	0.003	24.24
	件數	2,162	2,943	7	162	25	5,299

註：資料來源：經濟部；

a：件數為實際核定同意補助件數。

各國營事業補(捐)助金額之使用科目分別為：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教育文化、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及殘障福利、其他公益支出、捐助社團、捐助社團-業外、捐助政府機構

中油公司：公益支出

台水公司：捐助-公益支出

台糖公司：雜項費用-水利工程公益捐款、雜項費用-橋樑道路公益捐款、雜項費用-其他公益捐款

漢翔公司：捐助-公益支出

表五、台電公司執行重大政策暨影響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執行項目名稱		年度決算影響金額		
		101	100	99
1	配合政府政策，實施週六電價改按半尖峰計費，致電費減收部分	2,402,333	2,691,824	3,216,760
2	各類用電優待(不含員工用電優待)	3,603,231	4,581,879	4,728,024
3	離島虧損未獲政府依法補償(含資金成本及共同費用)	5,886,721	5,328,652	4,947,625
4	吸收天然氣購電之售電成本高於售電價格之虧損	10,329,732	4,084,277	18,547,917
5	配合政策實施獎勵住宅、國中小學及公設用戶節電措施之損失	7,514,399	7,905,440	8,717,340
6	配合政府政策，電價無法合理反映成本上漲	68,925,188	55,008,090	29,035,680
7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捐贈或分攤經費	125,000	99,600	300
8	執行政策性任務增加利息費用負擔	1,294,764	1,053,152	763,547
9	98年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受災戶用電優惠	108	6,005	11,534
10	配合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勞務性人力外包作業支出數	10,245	28,591	31,967
11	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配合政府政策未附加於售電價格	900,922	517,916	203,149
12	配合政策，台水公司移用日月潭水力用水補償費減收數		1,031	
13	配合政策，提前結算之久任獎金補償數	-122,094	1,220,935	
14	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支出		7,764	
15	吸收「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應負擔引水工程配合款			47,050
16	製造業電力用戶實施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優惠措施			51,211
合計總影響數		100,870,549	82,535,156	70,302,104

註：資料來源：台電公司網站(統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五日)；執行重大政策暨影響金額業經國營會審議通過，按各年度審定決算數計算。

表六、本案媒體報導相關重要事件(摘要，依時間排序)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關連性
中國時報等 87.2.23 87.9.17	<u>從拜耳案看臺灣公共決策的惡質倒退</u> 勒索的心態是緣於政府處理公營事業污染未徹底解決，而以回饋金來滿足地方政客的勒索，久之竟成一種地方文化。拜耳公司又豈堪這種勒索呢？	大型工業設施
經濟日報 88.6.13	<u>適度要求高鐵建設回饋金不為過</u> ，很多地方人士這樣認為?! 高鐵為鄉鎮眼中大肥羊，打算集體爭取回饋金，高鐵承受極大壓力	國家重大開發建設
民眾日報 88.11.30	<u>垃圾場回饋金多遭濫用？</u> 市議員質疑用於非指定項目，促政風處調查是否遭少數人把持？	嫌惡設施
聯合報 89.4.25	聯電案外案， <u>竹科39億回饋金，環局否認開獅口</u> 園區廠商指募款傳將用在交通建設，市長則說希望建立回饋金機制，科管局坦承市府確曾建議募款	大型工業設施
工商時報 89.4.27	<u>地方回饋金名目多石化業苦不堪言</u> 新竹科學園區廠商該不該給付地方回饋金的爭議不斷，已有十餘年繳交巨額回饋金痛苦經驗的石化業，對此一風波尤其是感同身受，多年來石化業除了個別廠商提供給廠區附近居民的慈善或廟會活動等未納入常軌的回饋金之外，還有一個不成文的年度回饋金制度，包括大社、林園及頭份等三大石化工業區廠商，依年營業額繳交的回饋金，估計一年逾一億六千萬元，此外，中油為興建五輕，也提撥十五億元作為高雄後勁地區的回饋金。業界認為，回饋金應該有法源依據，否則有如土匪強迫繳買路錢一般，對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的安定不利。石化業表示，合法設廠的企業，政府應該給予公權力保護，如有污染公害發生，則依法賠償處理，才是民主法治的國家。	大型工業設施
中時晚報	環評案風波擴大，聯電登廣告抱怨，蔡仁堅駁斥，相信環保	大型工業設施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關連性
89.5.15	局處理聯電案未失職， <b>39億元經費非回饋金</b> ，係由科管局、廠商公會共同向中央爭取。	
聯合報 91.5.13	台糖疑作帳 A 國庫 60 多億，立委從審計部決算報告中發現， <b>虛列回饋金，移用於人事費？</b>	國營事業
中時晚報 91.12.27	劉泰英救安鋒鋼鐵， <b>疑收「回饋金」</b> ，違反常規指示紓困，劉與朱安雄夫婦列偵查重點，分「他」字案調查。	工業設施
TVBS-N 新聞 94.9.24	<b>焚化爐「回饋金」，成了地方小金庫？</b> 地方建造焚化爐，都會設置回饋金，補償對當地居民的損失，不過，臺北縣新店焚化爐，從 85 年啟用到現在，回饋金累計 7 億 7,000 萬，居民陳情都沒有看到實質回饋，質疑這些錢根本是被少數人中飽私囊。	嫌惡設施
聯合報 96.12.1	<b>大園北港掩埋場，年底關閉，回饋金擬調降</b> 村民不滿，鄉長決另覓轉運站	嫌惡設施
華視新聞 98.12.3	<b>台電地方回饋金，高市議會：多做實質建設</b> 台電公司每年都撥付回饋金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做為南高雄基層文康、聯誼費，不過市議會今天審查預算，反對只有 15% 做資本支出，要求減少吃吃喝喝花用，應提升為 4 成的資本支出。市議會今天進行 99 年度地方總預算二讀會，民政局被質疑將台電公司撥付的回饋金，視為民政局長黃昭輝的「私房錢」。國民黨市議員梅再興及林國正輪番批評，認為吃吃喝喝的花用，無助地方建設及品質的提升。民政局編列「台電公司協助 99 年度發電年度辦理小港、前鎮、苓雅區文康休閒聯誼費」2,0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是資本支出，其餘都做為基層文康、休閒補助款。	大型工業設施 (國營事業)
公民新聞(網站) 101.2.7	<b>地方回饋金協商無果，縣市火化場糾紛難解</b> 嘉義縣市政府為了水上鄉火化場使用問題，雙方僵持年餘愈演愈烈，今年二月由嘉義縣政府一紙公文下最後通牒，告知市政府若沒有繳交回饋金使用時，將從三月份起開罰單，且繼續火化繼續罰金。此舉震怒嘉義市市議會，七日在市議會	嫌惡設施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關連性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表示將做市府後盾，與縣府對決抗爭維護市府權益。	
自由時報 101.9.13	<b>中油六輕將運轉，瓦斯回饋林園喊加碼</b> 中油六輕明年運轉，林園區里長聯誼會開會決議，指六輕啟動後產能增加，連帶污染加劇，要求每年瓦斯回饋從一桶提高至二、三桶，否則將要求遷廠。	大型工業設施 (國營事業)
自由時報 101.12.31	<b>垃圾沒清走潭子掩埋場停發回饋金引反彈</b> 環保局明年開始停發潭子區垃圾掩埋場每年二百多萬元回饋金，引起地方反彈，聚興里長林信士說，掩埋垃圾未移除前，就應依過去協議給回饋金，但環保局強調，掩埋場已停止收埋垃圾，無法再給。	嫌惡設施
NOWnews 102.1.3	<b>垃圾掩埋場終止回饋金大甲建興里居民拉白布抗議</b> 中市大甲區建興垃圾掩埋場封閉使用五年，市政府今年起終止地方回饋金付給，居民對此相當反彈。	嫌惡設施
公共電視 102.1.24	<b>六輕回饋麥寮鄉民每人七.二千元</b> 台塑六輕為了回饋雲林麥寮的鄉民，連續第三年發放現金。每人都能領到七千二百元，今年總發放人數首次突破四萬人，金額高達兩億九千四百萬元。	大型工業設施
自由時報 102.1.24	<b>睦鄰金暫停，地方嗆中油台電不給就遷廠</b> 台灣中油及台電對地方睦鄰經費傳出凍結，桃園基層懷疑此舉和他們年終獎金被立法院刪減有關，目前已在地方引發強烈反彈，認為兩單位挾怨報復。桃園縣內有台灣中油桃園煉油廠及台電林口發電廠、觀音大潭電廠，往年都有回饋金給地方。其中桃煉廠接獲總公司口頭通知，本週起暫停受理睦鄰案申請，台電大潭電廠也說，回饋金核發確已暫緩執行，未來是否取消，靜待總公司指示。	大型工業設施 (國營事業)
立報 102.3.15	<b>蘭嶼回饋金改補償金台電反對</b> 核廢料到哪都不受歡迎，居住在蘭嶼的達悟族人對於核廢料進入島上、何時遷出，根本沒有選擇權。年年反核、反核廢，	大型工業設施 (國營事業)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關連性
	<p>達悟族人提出訴求除了將核廢料遷出之外，也要求應將台電「回饋金」改名，正視族人受到環境污染的影響危害，改成補償金或賠償金才合理。但因此「回饋」之名，也使達悟族人飽受污名之害，許多達悟族人都曾被問及「已收『回饋』為何要反核」？達悟族耆老與青年聯盟發言人林詩嵐都提到，核廢場存在對於蘭嶼土地以及達悟族人健康造成莫大傷害，不該以「回饋」稱之，應該改為補償或者賠償，以免再讓外界繼續誤解污名。台電核能溝通小組主任李忠正說，《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由經濟部主管，「補償」、「賠償」在法律用語上有其特定意義，不適用於蘭嶼達悟族、台電、貯存場之間的關聯。補償、賠償意義不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但回饋金發放由台電主導，作用包括發予地方公所或民眾、地方建設補助等「敦親睦鄰」作業。律師詹順貴解釋，「補償」在法律中意義較似道義性質；「賠償」則有法律責任，例如《國家賠償法》中所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p>	
<p>自由時報 102.5.10</p>	<p><b>(中市) 殯葬取消免費？回饋區反彈大</b></p> <p>臺中市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實施半年就要修正，將把「設籍回饋區滿一年以上亡者遺屬或關係人得申請免費使用」條文刪除，東海火化場所在地福聯里長馮進通說，若真的刪掉將發動抗爭。市府最近預告要修正五條條文，影響最大的是十二條「設籍回饋區滿一年以上亡者遺屬或關係人得申請免費使用」，將整條刪除。</p>	
<p>聯合新聞網-地方新聞 102.5.29</p>	<p><b>回饋金入協進會</b></p> <p>市議員許慧玉在市政總質詢指出，大社區有一筆從民國 83 年起取得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回饋金，當時回饋金由鄉公</p>	<p>大型工業設施</p>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關連性
	<p>所處理，用於老人營養午餐、地方水電費和學童美語等，但是縣市合併後卻流入高雄市大社回饋金社會福利協進會內，淪為特定人士支用的專款，區公所無法了解帳目使用情形。民政局長曾姿雯表示，市府有回饋金管理機制，打算由區公所成立管理委員會，市府重新和廠商聯誼會協商請他們將回饋金撥入管理委員會，以利市府監督。</p>	
<p>自由時報 102.5.26</p>	<p><b><u>烏日焚化爐回饋金，民爭專款專用</u></b> 烏日區焚化爐回饋金一年數千萬，過去除替全區民眾投保意外險，還代繳垃圾處理費，並做為地方公共設施經費，不過民眾抱怨，回饋金是民眾犧牲健康、環境換來，應該實際用在民眾身上，更質疑部分公共建設原本就是市府需負責，不該拿回饋金做工程。</p>	<p>嫌惡設施</p>
<p>自由時報 102.5.26</p>	<p><b><u>焚化醫療廢棄物鳳林要漲價</u></b> 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設了十八年，地方這才「發現」可以要到回饋金！ 花蓮縣唯一的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位於鳳林鎮，全縣醫療院所的生物醫療廢棄物，都送鳳林鎮焚燒，鳳林鎮代會昨前往了解，由於廢棄物並非全然無毒，鎮代會要求每公斤處理費提高二元，年提撥回饋金一百三十二萬元給地方，獲得花蓮縣醫師公會正面回應，公會表示將帶回討論。</p>	<p>嫌惡設施</p>
<p>自由時報 102.5.26</p>	<p><b><u>軟性反風車苑裡人護家園唱心聲</u></b> 苗栗縣苑裡反瘋車自救會昨天下午在苑裡鎮濱海藝文中心舉辦音樂會，訴求「愛咱子孫、還咱土地」，指出苑裡寧靜的鄉村被大型風機陰影、噪音籠罩，盼透過音樂會讓更多人知道苑裡正發生什麼事。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副總王雲怡表示，英華威是合法施工，也有誠意和自救會溝通，若自救會質疑風機設置過程有任何瑕疵或造假，可以循正常法律途徑提告，英華威願接受法院判決結果。</p>	<p>嫌惡設施 (風力發電)</p>
<p>聯合新聞網-地</p>	<p><b><u>回饋金入協進會陳菊促透明</u></b></p>	<p>大型工業設施</p>

出處 年.月.日	報導內容重點	與本案關連性
方新聞 102.5.29	<p>高雄市長陳菊今天表示，市府對<b>回饋金有管理機制</b>，應該透明公開，要求各區依照<b>規定支用</b>。市議員許慧玉在市政總質詢指出，大社區有一筆從83年起取得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回饋金，當時回饋金由鄉公所處理，用於老人營養午餐、地方水電費和學童美語等，但是縣市合併後卻流入高雄市大社回饋金社會福利協進會內，淪為特定人士支用的專款，區公所無法了解帳目使用情形。民政局長曾姿雯表示，市府有回饋金管理機制，打算由區公所成立管理委員會，市府重新和廠商聯誼會協商請他們將回饋金撥入管理委員會，以利市府監督。</p>	

表 E、大事記

時間(年.月.日)	事件
61.12.30	<p>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公布施行略以：凡自由捐贈。與業務無關。或非維持其商業地位或商譽所必要者。不得<u>列為費用或損失</u>。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u>對政府捐獻</u>。或舉辦公益、慈善、文化、教育及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之事業。其捐贈取得確實證據。並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除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外。以不超過所得額<u>百分之三十</u>為限。</p> <p>· 總統(61)臺統(一)義字第 926 號令</p>
68.1.19	<p>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公布施行略以：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u>對各級政府之捐贈</u>，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u>百分之十五</u>為限。</p> <p>· 總統(61)臺統(一)義字第 926 號令</p>
72.12.30	<p>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公布施行略以：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u>對各級政府之捐贈</u>，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u>百分之十</u>為限。(同現行條文)</p> <p>· 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 7189 號令</p>
74.11.15	<p>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五條公布略以：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同現行條文)</p> <p>· 總統(74)華總(一)字第 5730 號令</p>
80.6.28	<p>經濟部訂定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p> <p>· 臺八十經第 21297 號函</p>
80.7.11	<p>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p> <p>· 經(80)國營字第 036553 號函</p>
81.1.8	<p>中油公司訂定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p> <p>· 總公司(81)油關 80120822 號函</p>

時間(年.月.日)	事件
82.6.26	中油公司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82)油關 82060806 號函
82.11.26	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經(82)國營字第 091982 號函
82.12.11	中油公司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82)油關 82120431 號函
83.3.21	中油公司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83)油關 82111012 號函
83.8.20	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訂定發布「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 · 台八十三環字第 32189 號函
85.10.29	中油公司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85)油關 85100849 號函
87.1.21	中油公司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87)油關 87010669 號函
87.11.3	中油公司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87)油關 87110056 號函
88.6.1	中油公司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88)油關 88060635 號函
88.7.16	環保署修正發布「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 · (八八)環署工字第 0048102 號函
89.9.13	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 · 經(82)國營字第 089515 號函
89~91	審計部查核發現，各級地方政府收取回饋金之預算處理不一，遂請前行政院主計處為一致規範
91.8.7	中油公司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油關發字第 0910005754 號書函
91.8.13	前行政院主計處認在相關法律未齊備前，考量各地方政府實務上仍有回饋金收取之情事，為使其預算收支有一致處理規範，爰訂定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做為過渡性權宜措施，供各級政府遵循。 · 院授主實一字第 091003972 號函

時間(年.月.日)	事件
91.10.22	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 · 經營字第 09103867580 號函
91.12.4	台電公司訂定發布「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92.9.22	中油公司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油關發字第 0920007564 號書函
92.11.25	中油公司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油關發字第 0920009275 號書函
93.1.1	台電公司修正發布「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93.11.17	中油公司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總公司油關發字第 0930008480 號書函
94.1.27	前行政院主計處訂定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 院授主實一字第 0940009285 號函
94.12.21	「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修正發布實施 · 院授主忠字第 0940000460 號函
95.1.1	台電公司修正發布「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95.3.29	經濟部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經授營字第 09520353680 號函
95.5.17	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公布施行略以：「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31 號令
95.7.11	台電公司修正發布「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96.3.21	經濟部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經授營字第 09620354040 號函
96.11.29	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 · 經營字第 09604605780 號函
97.4.28	台水公司訂定發布「台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台水行字第 0970013813 號函

時間(年.月.日)	事件
98.4.2	經濟部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經授營字第09820356310號函
98.4.30	前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 院授主忠字第 0980002637 號函
98.7.20	台電公司修正發布「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99.3.4	前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 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
99.8.24	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 · 經營字第 09904605400 號函
100.2.16	經濟部修正發布「台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經授營字第10020352980號函
100.3.21	台電公司修正發布「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100.4.1	經濟部修正發布「中油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 經授營字第10020356680號函
100.5.27	台電公司修正發布「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100.6.29	新北市政府發布所屬各機關收受回饋金支用原則第四點明定：各機關收受、支用回饋金均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新北市政府北府主一字第 1000677219 號函
100.7.11	環保署修正發布「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原名：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 · 環署督字第 1000058328 號函
100.9.26	環保署表示：「回饋與補償在意義上的差別，大致為前者是受益回饋，後者是損失補償。以『環境權』角度而言，『回饋』是指回饋者受當地居民利益後，回報於該地區之居民。而補償是指補償者有造成當地民眾損失而加以補償。……。」 · 環署管字第 1000081483 號函
101.6.7	前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 院授主忠字第 1010101283A 號函
101.7.11	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 · 經營字第 10104604720 號函

時間(年.月.日)	事件
101.10.3	<p>本院通過「台塑雲林麥寮六輕廠自 99 年 7 月以來，接連發生 7 起重大工安事故，縣府卻於 100 年 7 月接受台塑企業 10 億元捐款，又該府每年收取台電及中鋼等單位數億元回饋金，疑似均未送議會審查監督，且未作為環境改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期間有無涉及違法或弊端，認有深入瞭解查究之必要」乙案(派查號：1000800331 號)調查報告<sup>a</sup></p> <p>·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九十四次會議</p>
101.12.14	<p>法務部函主計總處略以：「……。查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之『回饋金』係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所提供一定範圍內居民或地方政府『具補償性質』之經費，其就回饋金之定義、涵攝範圍及性質與所述不同，況本要點限縮其性質具有『補償』性質，造成『未具補償性質之經費』，適用本要點困難及法律解釋上矛盾。上開爭議或因立法疏漏所致，故建請貴總處本於職權考量是否修正本要點，以期明確。」</p> <p>· 法律字第 10103110750 號書函</p>
102.1.24	<p>經濟部查復略以：「回饋金之收取有由業主採敦親睦鄰方式提撥經費予地方及由地方政府採課地方稅性質向業主收取等二種，其立場不同，規範自異，由地方政府立場向業主收取回饋金部分自無法比照由業主立場提撥經費予地方以行政命令規範，倘無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依據恐易滋生爭議。」</p> <p>· 院台財揆字第 1020003011 號函</p>
102.4.18	<p>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停止適用</p> <p>· 院授主預督字第 1020100938A 號函</p>
102.5.22	<p>經濟部修正發布「台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p> <p>· 經營字第10203814350號函</p>
102.6.3	<p>主計總處修正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p> <p>· 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368 號函</p>
102.8.28	<p>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p> <p>· 經營字第 10203821990 號</p>
102.12.18	<p>經濟部修正發布「台水公司睦鄰工作要點」</p> <p>· 經營字第10203814350號函</p>

註：資料來源：相關主管機關查復資料及各法律專業網站。